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樟脑产品取得农药生产资质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“全许办[2008] 26号关于对《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补充发证产品等问题的通知”的相关规定，樟脑列入《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管理名册。近日，公司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XK13-003-00867；产品名称：农药（原药/合成樟脑）；有效期至：2017年03月25日。

之前，公司已获得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农药企业核准证（品种：樟脑；生产类型：原药；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；详见<http://www.miit.gov.cn>“2010年第四批农药核准企业及品种公告”）及国家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（农药正式登记证号：WP20110016；农药名称：樟脑；有效期：2011年1月11日至2016年01月11日）。至此，公司樟脑产品农药生产资质的三证已齐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